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学〔2026〕205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2027 学年市属高校国家资助名额的通知》（渝教财函〔2026〕39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2026-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选与材料填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具体申请条件

1.国家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2.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3.在 2025-2026 学年获得国家级市级学科竞赛、先进个人等奖项优先评选。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三）初审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具体包含《国家奖学金申请表》、2025-2026 学年成绩单、申请书及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由班级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班级评议工作，评议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属二级学院。

（四）复审

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答辩评审工作，结合学

生申请材料、现场答辩情况完成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将拟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材料须同步提交初审通过学生简要事迹介绍，篇幅严格控制在500字以内。

（五）终审

学生管理资助中心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有关规定组织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评审原则

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七）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

（八）重要说明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具体申请条件

1.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3，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3，但均位于前 50%，且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证明材料。“表现非常突出”条件依据国家奖学金相关要求。

（三）初审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具体包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25-2026 学年成绩单、申请书及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由班级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相关管理规定开展班级评议工作，评议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属二级学院。

（四）复审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学生申

请材料、困难认定情况完成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将拟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终审

学生管理资助中心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有关规定组织评审，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候选人，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六）评审原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七）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八）重要说明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

（一）申请条件

1.国家助学金参评对象为在籍在校生一二三年级中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其他具体条件按照《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二）初审

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具体包含《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申请书。由班级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困难认定情况开展班级评议工作，评议结束后，将拟推荐名单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议小组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所属二级学院。

（三）复审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学生申请材料、困难认定情况完成综合评审。评审结束后，将拟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终审

学生管理资助中心按照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规定组织评审，确定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候选人，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上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五）评审原则

国家助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六）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一等 4900 元/年；二等 3700 元/年；三等 2900 元/年。

（七）重要说明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推荐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好评审工作，确保评选工作的健康开展。

2.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评选工作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引导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营造优良的学风氛围。

3.评审全过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评审中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4.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前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到 D105 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导致无法及时上报等问题由各学院自行承担责任。

附件：1.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2.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初审名单表
- 3.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4.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5.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6.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 7.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6年9月8日



附件 1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符合条件 学生人数	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比例	名额	比例	名额
生态环境学院	775	0.28%	2	5.24%	41
人工智能学院	888	0.28%	2	5.24%	47
智慧交通与智能制造学院	1746	0.28%	5	5.24%	91
医药健康学院	1264	0.28%	4	5.24%	66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709	0.28%	2	5.24%	37
合计	5382		15		282

2026-2027 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符合条件 学生数	一等		二等		三等	
		比例	名额	比例	名额	比例	名额
生态环境学院	897	6.75%	61	16.86%	151	10.11%	91
人工智能学院	1229	6.75%	83	16.86%	207	10.11%	124
智慧交通与智能制造学院	2566	6.75%	173	16.86%	433	10.11%	259
医药健康学院	1711	6.75%	115	16.86%	288	10.11%	173
现代服务产业学院	1078	6.75%	73	16.86%	182	10.11%	109
合计	7481		505		1261		756

附件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初审名单表

(2025 - 2026 学年)

二级学院（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年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辅导员

学院负责人：

学院书记：

附件 3

2025 – 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 版

附件 4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2025 - 2026 学年)

二级学院 (公章) :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年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是否困难认定学生	辅导员

学院负责人:

学院书记:

附件 5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年级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学习 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是否实行综合考评：是；□，否□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同学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经二级学院评议小组评议，在学院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 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_____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2026 - 2027 学年)

二级学院 (公章) :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班级	年级	学号	性别	民族	助学金 等级	是否困难 认定学生	辅导员

学院负责人:

学院书记:

附件 7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申报等级_____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年级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城镇 B、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